

「極速送祝福贏大獎」活動條款及細則

1.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主辦單位」) 為是次「極速送祝福贏大獎」活動(「本活動」)的主辦單位。
2. 本活動只限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參加(每位為「參加者」)。
3. 參加者參與本活動,即被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的所有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本《「極速送祝福贏大獎」活動條款及細則》(包括有關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和主辦單位發出之任何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就本活動所遞交的網上表格上的條款及細則),以及同意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姓名、得獎照片及遞交之祝福檔案/文字(每份為「參賽作品」))將可能會被主辦單位公開。
4. 每位參加者(按他/她有效的流動電話號碼計算)只可參加本活動一次。香港電訊集團的員工不得參加本活動。如主辦單位有理由相信有參加者重覆參加本活動或為香港電訊集團的員工或有任何作弊、不誠實及/或不恰當行為或沒有資格參加本活動或獲獎,該參加者或得獎者將會被取消資格,而不獲通知及補償。
5. 本活動有效期由 2021 年 4 月 18 日開始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23:59 為止(香港時間)(「活動期間」)。活動期間外提交的任何參賽作品均視作無效。主辦單位將會根據活動網站或主辦單位之電腦系統時間(包括參加日期及時間)以決定參加本活動的資格及得獎資格。
6. 參加者須於活動期間內按照活動規則參與本活動。如參加者未能於活動期間內完成所有步驟,或因個人資料填寫不全、不實或不準確,以致無法聯絡,將被視為放棄參加本活動的資格或得獎資格而不獲通知。主辦單位及/或其關聯公司(即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不會作任何補償。
7. 本活動的獎品(每份為「獎品」)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由公開投票進行排名)及第二部分(由主辦單位自行決定排名)。詳情請參閱 www.netvigator.com/assets/doc/25th_birthday_prize_list_chi.pdf。
8. 就第一部分的獎品,主辦單位將安排評委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篩選 25 份最具創意的參賽作品為得獎者(「第一部分得獎者」),再以公開投票方式對得獎者(每位為「得獎者」)進行排名。評委將根據以下準則篩選參賽作品:
 - 主題相關性以突顯網上行及生日元素;
 - 創意或新概念的內容;及
 - 評委/主辦單位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標準公眾人士需進入活動網頁,以電話號碼登記,通過「讚好」參賽作品進行投票,並可「讚好」不多於一個參賽作品。得獎者將根據參賽作品的「讚好」數量進行排名;「讚好」數越多,排名越高。如果兩個或更多參賽作品獲得相同的「讚好」數量,則較早完成登記並上載參賽作品的參加者將獲得更高的排名。獎品將按此排名順序頒發。
9. 就第二部分的獎品,主辦單位將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從揀選第一部分得獎者後的餘下的參賽作品)選出最具創意的參賽作品為得獎者(「第二部分得獎者」)並進行排名。主辦單位將根據上述準則篩選參賽作品。

10. 每位得獎者（按他/她有效的流動電話號碼計算）於本活動下只可贏得一份獎品。
11. 主辦單位將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於網上行網站及網上行 Facebook 專頁上公佈得獎者的名單。參加者不可反對主辦單位宣布的得獎者結果。
12. 主辦單位會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透過得獎者參加活動時提供的電郵開始陸續發出得獎通知予得獎者。得獎者需按電郵指示之日期前換領獎品。如果得獎者未能在指定地點及日期之前領取獎品，則該獎品將被作廢而不獲通知及得獎者亦不會以任何方式獲補償。
13. 參加者被視為同意其參加作品或會被主辦單位及/或其關聯公司用作與業務有關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活動相關）使用或公開，而毋須作任何補償。
14. 如主辦單位認為參加者所上載的參加作品包含以下的內容：未經授權的、非法的、欺騙性的、辱罵性的、騷擾性的、不雅的、淫褻的、粗俗的、令人反感或可能違反道德的、包含宗教或政治材料的、可能鼓勵犯罪、擾亂公共秩序、暴力或仇恨的、包含任何廣告或宣傳材料或任何未經邀請或授權的材料、或沒有所需授權的任何第三方非公開資料、不恰當的內容，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取消任何人士參加本活動的資格或贏取任何獎品的資格而不作通知，亦會保留就此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15. 如主辦單位有合理理由相信參加者或投票者以任何不公平、不誠實、不正當或非法手段參加或逼使或促使他人參加本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讚好」參賽作品），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取消任何人士的參加本活動的或贏取任何獎品的資格而不作通知，亦會保留就此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16. 參加者同意就參加者違反本活動相關之條款及細則而令主辦單位及其關聯公司蒙受或招致的訴訟、法律責任、費用、索償、損失、損害、法律程序及/或支出作出賠償。
17. 參加者聲明及承諾其參加作品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益及版權，並同意無條件、不可撤回地及永久地授權主辦單位及其關聯公司於任何平台及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網上行網頁及網上行 Facebook 專頁）和以任何形式或格式使用參加作品（或其中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發佈參加作品（或其中任何部份）、對參加作品（或其中任何部份）作任何編輯或調整，亦有權用參加作品（或其中任何部份）作推廣及/或營銷與主辦單位及其關聯公司的業務相關的任何活動，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及補償。
18. 獎品不得轉讓，亦不能兌換現金或退換，並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主辦單位及其關聯公司概不負責獎品之品質及表現，除非主辦單位或其關聯公司為相關獎品的服務供應商。如參加者違違反原則或本活動相關之條款及細則，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取消任何人士參加本活動的資格或贏取任何獎品的資格而不作通知及補償。
19.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參加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資料以及主辦單位隨後不時收集、生成及/或編纂關於參加者的其他資料（統稱「資料」）將由主辦單位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收集、使用及保留。有關資料的收集、編纂、保留、使用、披露和處理的詳情及與本活動有關的任何進一步資料，均在本活動的適用條款及細則、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香港電訊集團的《私隱聲明》(www.hkt.com/legal/privacy.html) 列明。資料可能會就與提供本活動有關及參加者在任何時間同意的其他目的而被披露予香港電訊集團（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他成員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

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各自的代理和業務合作夥伴。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政府機構和法院也可能命令主辦單位披露資料，以遵守對主辦單位施加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每位參加者參與本活動，即代表同意主辦單位可能會使用參加者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包括向參加者發出與寬頻服務以及其他產品及/或服務有關之禮品、折扣、尊享優惠、優惠和推廣的通知及/或最新情報，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電訊、OTT 服務、內容服務、流動話音、短訊及數據通訊、IDD/漫遊、互聯網連接、雲端服務、電子/流動付款、娛樂、秘書服務、個人助理服務和資訊服務（例如天氣、財經和新聞資訊）、裝置配件、流動應用程式和軟件、電腦周邊產品、配件和軟件（包括手提電腦、手機、流動裝置及配件、鍵盤、保安裝置及流動應用程式）、獎賞、忠誠或尊貴計劃、生活方式、社交活動、旅遊、銀行、酒精及煙草、運動、音樂、遊戲、交通、家居產品、餐飲、金融、保險、財富管理服務和產品、退休金、投資、經紀服務、理財顧問、信貸及其他理財服務和產品、博彩、教育、健康及保健、美容產品和服務、時尚及配飾、電子產品、社交網絡、科技、電子商務、物流、零售、家居佈置、媒體及高端消費類產品及服務。如果參與者不同意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包括同意主辦單位可使用參加者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則他/她不得參加此活動。

參加者有權查閱、修正或查詢主辦單位所持有有關閣下的資料。如參加者有以上要求，請致函或電郵香港電訊私隱條例事務主任（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896 號 / privacy@pccw.com）。

20. 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或更改本活動之任何條款及細則而不作通知。
21. 如就本活動或其相關的一切事宜（如參加資格、得獎資格、得獎者名單、獎品及領獎之安排等）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及具約束力決定權。
22. 本活動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